

2023年12月5日

3版

综合/社会

编辑:顾盛杉 应婷婷
组版:徐冬梅

注销公告

泰州市姜堰区土地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1204510986674M)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现拟开展相关清算工作,向登记管理机关泰州市姜堰区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学会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学会联系人:林泽朋,电话:0523-88089618。

特此公告

泰州市姜堰区土地学会
2023年12月5日

“应急先锋”的“巾帼担当”

——记“最美姜堰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姜秀蓉

本报记者 石玉



日前,在鼎茂电气生产车间,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姜秀蓉仔细查看企业安全消防设施和管理台账,发现问题后督促企业负责人及时整改到位。

进入应急领域工作以来,姜秀蓉默默践行着守护安全的职责,在平凡工作中写就应急管理战线的“巾帼担当”。

在执法岗位上,姜秀蓉一直秉承“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从严执法”理念,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执法过程中,她始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以案释法,以理服人。她说:“安全监管是我的职责,既然选择了这项工作,就要用我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安全系数。我们会持续对重点企

业开展安全检查和动态巡查,实时收集、动态更新安全隐患信息,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019年,刚刚进入应急领域的姜秀蓉为了能够尽快熟悉工作,自学理论知识,阅读相关报刊,不断更新业务知识,虚心向同事请教安全生产知识,和专家探讨交流隐患排查的重点要点。通过不断学习实践,她工作越来越得心应手,成为大队执法骨干,执法检查企业400多家,排查隐患千余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百余起,没有一起因执法不公、处置不当等问题引起复议或诉讼现象。

“但行好事,莫问前程”这是姜秀蓉的座右铭。她是这

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在应急管理这条路上,她躬身笃行、不惧不退,争当应急先锋。工作4年多,她服从安排,曾兼任大队综合股、执法中队、巡查督导组、专治办信息组等多项工作。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股股长成玉说:“姜秀蓉在工作中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就像螺丝钉一样,哪里需要去哪里。她工作从不抱怨,脚踏实地,专心致志,实实在在做好本职工作,在实干中练就本领,以实效赢得大家一致认可。”

汗水在一线挥洒,青春在基层闪光。自从进入应急管理队伍后,姜秀蓉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牢牢树立应急管理人员“忠于职守、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立足应急管理一线岗位,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实践,为一线监管执法树立起鲜亮的标杆。

姜秀蓉表示:“我将坚守安全发展初心,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不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定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争做对党忠诚、纪律严明、竭诚为民的应急人,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我区着力打造四季如春营商环境

(上接1版)优化政策制定落实、搭建融资渠道等多方面服务。搭建“连心桥”,创新机制为企业发展增添活力。我区创新实施“先解决问题再说”“营商环境直通车”“营商环境观察员”机制,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开通88912345助企专线,受理市场主体诉求1157件,群众满意率99.99%;成立“快处中心”,受理咨询类问题万余次,健全“问题受理、综合研判、协同处置、多方监督”的全链条处理体系,确保问题“即诉即办”“一天办结”;选聘89名营商环境观察员,定期走访市场主体,听取企业对政策制定、政务服务、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一手建议,全面提高企业家参与度、获得感。

打通“快速路”,精简流程

为企业上升赋能提速。我区持续擦亮“姜堰事·森速办”政务品牌,建立“一码通”便民服务体系。设立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窗,成立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服务专班,为振华海科等10个亿元项目减免材料65件,压缩审批时限达40%;推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同踏勘、一齐发证”,实现中南高科“五证齐发”“拿地即开工”;推出职工退休、企业变更等72个“一件事”,全区餐饮、药店等30个行业企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做优“项目管家”全生命周期服务,对项目建设涉及的280多件办理事项流程再造,帮助雅风、爱琴海等重大项目处置化解问题42件。

“以前需先通过审批后开始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才可申请各种资料,周期长,成本高,且申请资料填写、手续

办理专业性强,常常感觉力不从心、手忙脚乱、错误百出。现在企业在发改委工作人员指导下,很快就完成了信息和材料提报,为后续项目建设和投产至少争取了两个月的时间,节省了大量成本。”振华海科副总经理陈皓介绍道。

“欲致其高,必丰其基。哪里发展环境好、营商环境优,资本和项目就流向哪里。”区发改委负责人表示,“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坚定的态度为全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遗失公告

遗失刘旭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20082458。

声明作废


有问必答

**聚焦民生热点
传递群众心声**
热线电话 13914446256

市民贾先生咨询:业主没有和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物业公司可以向业主收取物业费吗?

区法院答复:在小区业委会成立之前,一般是由建设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业委会成立后,由业委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委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因此,物业公司可以依据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向业主主张物业服务费。如果业主认为物业服务不到位或者存在其他问题,应当通过正当途径与物业公司沟通,协商解决问题,或是通过合法途径向监管部门投诉,而不能以长期拒交物业管理费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诉求。此举不仅会严重影响小区内物业服务运行的稳定性,也将侵犯已交费业主的整体利益,造成恶性循环。

市民左先生咨询:区图书馆的图书借阅期限是多久?

区图书馆答复:每本书的借阅期限是20天,在20天内可以续借1次,续借时长为15天。



12月3日,“古井贡酒杯”2023姜堰自行车运动嘉年华在罗塘街道中天社区举行,旨在倡导时尚、健康、环保、向上的生活理念,为自行车爱好者提供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营造良好的骑行氛围。

石玉 摄



12月3日,区朗诵协会的小朋友走进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姜堰大队,参加“萌娃探秘·巡显神威”警营开放日活动,沉浸式感受警营风采。

卫婉倩 程斌 摄